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